（上接B134版）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某笔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包括委信基本面400份额、泰信基本面400人份额、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部分的比例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1）或（2）处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如该持有人在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当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包括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泰信基本面400人份额、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范围 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中证股联基本面400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投资范围 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中证股联基本面400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股联基本面400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中证股联基本面4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发行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股联基本面400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中证股联基本面4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发行期限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在不削弱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在不削弱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6、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无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或“本托管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c、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c、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6、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无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000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000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或“本托管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c、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c、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6、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暂停估值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无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5、<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000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成立时间：198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321234600000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或“本托管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含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等）、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c、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